新泰市税务局2019年度法治税务建设报告

2019年，国家税务总局新泰市税务局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税务总局印发的《“十三五”时期税务系统全面推进依法治税工作规划》（以下简称《“十三五”依法治税规划》）要求，坚持依法行政、依法治税、推进改革、服务发展，全面推进法治税务建设，防范税收执法风险，提升了依法治税工作水平，现将相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依法全面履行税收工作职能

**（一）依法组织税收收入。**国家税务总局新泰市税务局坚持组织收入原则，以为国聚财、为民收税为宗旨，坚决遏制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摊派税款、越权减免税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依法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严格按照税务行政处罚权力清单和权力运行流程图行使权力，不随意设定或行使税务行政处罚权力，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防止不作为、乱作为，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积极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新泰市税务局将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作为2019年全市税收工作主题，从讲政治的高度，压实责任、强化措施，积极落实福利企业退税政策、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困难企业减免、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退还部分行业增值税留抵税额有关税收政策等减税降费政策，确保减税降费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助力供给侧改革、企业良序发展和当地经济建设的健康发展。

**（三）全面清理行政审批事项。**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简化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程序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令2019年第34号）要求，全面落实取消“非居民企业选择由其主要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审批”行政许可事项有关工作，及时修改涉及取消事项的相关规定、表证单书、征管流程和信息系统，进一步压缩部分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办结时限，切实加强对取消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不断提升行政许可工作效率，努力提高税收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四）推行税收执法权力清单制度。**认真落实推行税收执法权力清单制度指导意见和工作方案。在市局公布的推行税务行政处罚权力清单制度基础上，按照积极稳妥有序的原则，推行税务行政许可、税务行政征收、税务行政强制、税务行政检查和其他税收执法权力清单制度。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一）认真落实取消税务证明事项有关工作。**根据省、市局转发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以及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通知规定, 2018年12月以来，总局先后下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20项税务证明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6号公布）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以及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8号公布），累计取消税务证明事项60项，积极推进建立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既增进办税缴费便利，又还权明责于纳税人、缴费人。

**（二）完善税收规范性文件管理。**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加强税收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和合法性审查制度。保证税收制度的可操作性，从源头上根除制度性侵权。定期进行税收规范性文件的清理。结合国、地税机构合并，按照上级局的清理范围和要求开展认真清理，并将文件立改废情况及时向社会进行公告。

三、推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

**（一）推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结合我局税收工作实际，把税收工作发展规划、税收改革及信息化建设、重大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等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纳税人切身权益和对税收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纳入重大决策范围，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强化决策程序的刚性约束。

**（二）实行重大涉税事项集体讨论制度。**对税务行政处罚、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福利企业退税、困难企业的房产税减免，积极听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法律意见，经市局局长办公会议讨论议定。

**（三）加强合法性审查工作。**认真落实新泰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的通知》要求，明确界定和发行审核范围、严格合法性审核标准、规范合法性审核程序，不断提高合法性审核能力，确保将合法性审核工作落实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积极推行“三项制度”。一是积极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对照《泰安市税务局执法公示工作任务分解表》所列21类公示事项，会同办公室、人事、税政、征管、纳服等部门，召开专题会议，按照强化事前公开、规范事中公示、加强事后公开的总体要求，遵循“谁执法、谁公示、谁负责”的原则，逐项进行分解落实，确保公示内容的及时性、准确性和规范性。**二是逐步推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根据市局工作部署，我局成立了工作专班，在硬件上建设了标准化约谈室，并对我局现有的执法音像记录设备进行摸底，制定了下一步的采购计划并列入明年财务预算，在软件上认真组织执法音像记录管理信息平台的应用培训，现已完成了对所有执法人员的信息维护工作。**三是探索实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成立国家税务总局新泰市税务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委员会，实施税收法制员工作制度，积极推行外聘法律顾问和系统内部公职律师审核把关做法，先后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5户次，在此基础上撰写了题为《基层税务机关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践与探析》的文章在省局《调研与参考》第33期发表。

**（二）持续深化内控监督平台应用。**内控机制建设是一项打基础、建机制、管长远的工程，而内部控制监督平台是集控制、督审、纠偏、评价和推送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应用平台，能够有效对风险事项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和事后纠正，从而起到严管理、控风险、治未病和保平安的作用。2019年我局积极利用内控监督平台组织开展疑点问题筛查和核实纠偏工作,全年累计预警税收执法疑点、过错1000余条，我们及时将发现的疑点数据推送至基层分局进行核实整改，确保了所有疑点数据全部整改到位，我局认真总结工作经验，撰写了题为《依托内控监督平台提升内控机制建设成效的实践与思考》的调研报告。

**（三）纳税服务持续升级。**我局以“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和纳税服务规范为抓手，着力打通纳税服务“最后一公里”。一是加强宣传培训。2019年利用纳税人学堂培训辅导1.76万户次。二是推进实体办税服务厅规范化建设。在服务制度落实、服务态度改善、应急机制健全等方面进行进一步改进，认真落实“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制度；积极增配自助查询机，方便纳税人自助办税。三是简化办税程序。通过取消企业首次办税补充信息补录，信息由税务部门金税三期核心征管系统自动生成，部分信息合并至实名办税、财务会计制度备案等环节采集，减少企业办税时间。四是积极推进“全程网上办”。依托新网络申报系统和自主办税终端，积极推广应用电子税务局，推进涉税事项“一网通办”，完善网上办税服务厅功能，全面推广线上领票和网厅申请预约代开发票功能，构筑“网上办税为主、自助办税为辅、实体办税服务厅兜底”的办税新体系，让纳税人足不出户开展网络办税。五是强化监督管理。实行导税员和局领导值班制。

五、强化权力制约和监督

**（一）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在利用和整合现有资源基础上，不断拓展政务公开渠道。推进政务公开信息化，加强互联网政务信息数据服务平台和便民服务平台建设。

（二）**严肃执法过错问责。**坚持把更严的内部控制和内部督审挺在外部监督之前，深入贯彻总局《税收执法考评与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对在督察中发现因政策落实不力、统计把关不严、管理服务存在疏漏，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严格进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促进干部职工履职尽责。

**（三）自觉接受外部监督。**自觉接受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审计、纪检等部门的依法监督。 办税大厅设立了举报箱、投诉箱，由市局纪检组定期开箱检查，2019年未发生纳税人投诉。设立了税务违法案件举报中心，配备举报电话，设置国家税务总局新泰市税务局税收违法案件检举接待室，配有监控设备。专人负责举报案件的登记、管理、录入和审批工作，并进行举报案件跟踪管理。 完善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机制，建立对行政机关违法行政行为投诉举报登记制度，畅通举报箱、电子信箱、热线电话等监督渠道，方便群众投诉举报、反映问题，依法及时调查处理违法行政行为，保障群众举报、投诉渠道畅通。设有监察举报箱3个，有效收集群众和社会各界对我局的意见和建议。做到了群众举报、投诉问题有登记、处理有结果、事事有回复。

六、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一）认真做好行政复议工作。**进一步完善税务行政复议工作体制及和解、调解等制度，发挥行政复议解决税收争议主渠道作用，切实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2019年我局未发生行政复议案件。

**（二）认真做好信访工作。**严格执行信访工作规程和相关条例，建立来信来访跟踪办理制度，完善信访工作流程，2019年无上访事件。认真处理新泰市民意通转办的案件，及时有效地解决了群众的合理诉求。

七、全面提高税务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一）强化法制机构建设，认真履行职责。**我局建立了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法制股，有专职法制人员负责依法行政工作。

 **（二）提升法治队伍素质，加强干部教育培训。**定期举办法制知识培训，严格执法资格管理，实行税收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未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不得授予执法资格,不得从事执法活动，不断提高税务干部职工的综合素质、岗位技能和业务素养。

八、强化组织保障和落实机制

**（一）加强领导班子建设。**认真贯彻落实行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扬民主，加强领导班子的作风建设，切实加强领导班子自身建设，进一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强化党内监督、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改进班子成员工作作风和思想作风，树立良好的楷模形象。

**（二）积极创新我局依法治税体制建设。**成立了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对全局推进法治税务建设工作施统一领导、统一部署、统筹协调。实行 “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把普法责任进一步细化、实化，在执法的过程中进行实时普法、精准普法，增强税收法治宣传教育的实效，规范税收执法，提高税务机关的公信力和权威性。2019年我局获得全省“七五”普法中期先进普法办公室称号。